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17號

原告 中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揚定

訴訟代理人 宋重和律師

許恩典律師

被告 殷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周沛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原告請求數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2,930萬2,0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萬9,92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楊婉渝